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TAIWAN NANTOU DISTRICT COURT

廉政通訊報你知

中華民國111年07月08日 019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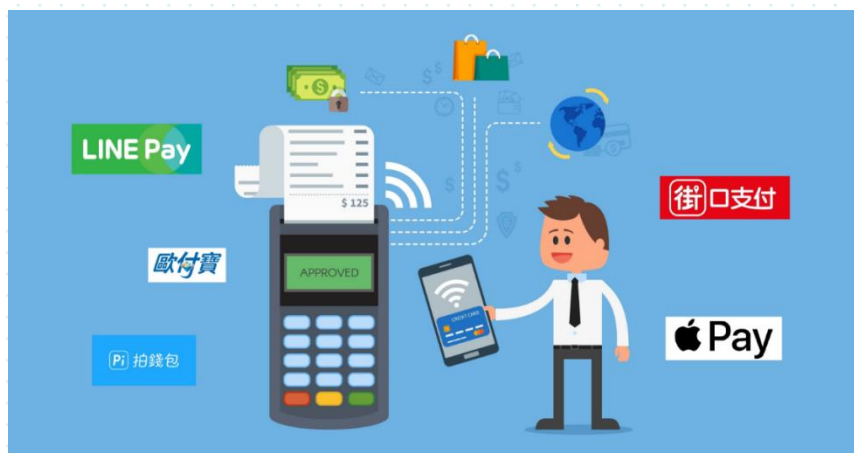
消費者保護宣導

《行動支付欠費爭議，業者不能損害通信基本權》

時下年輕人以手機充當錢包的行動支付正夯，但行動支付用「電信帳單」繳款發生爭議時，電信公司可不能亂停客戶的通信權益。新北市就有消費者因手機sim卡交小孩使用，事後卻發現電信帳單多出2筆遊戲點數共6千餘元，因消費者未申辦「電信帳單代付服務」，遂向電信公司申訴後，反被業者暫停通信，無奈下請市府消保官協調。本案經協商發現該遊戲點數費用並非電信業務所生之費用，電信公司對消費者暫停通信恐有違反電信法疑慮，最後雙方同意各負擔部分費用，並終止電信服務契約而達成和解。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長黃怡騰表示，隨著智慧型手機日益普及，行動支付已逐漸改變消費者交易習慣，雖然金融機構、電信事業都有經營行動支付業務，但消費者若使用電信公司「電信帳單代付服務」作為行動支付帳戶時，電信公司不可因消費者逾期未繳帳單就貿然暫停通信。以本案為例，消費者對於電信帳單中的電信服務費用(如月租費、通信費或加值服務)並無爭議，也表明願意繳費；所爭議的是行動支付所購買遊戲點數費用，若電信公司不區分費用的原因，逕依電信服務契約對客戶暫停通信並不合法。

黃怡騰表示，通信權為國民基本權利受憲法及電信法保障，電信公司必須依電信法及其營業規章辦理客戶的暫停通信或終止租用，倘若消費者透過行動支付所交易的商品(服務)跟電信公司的「電信業務」無關時，電信公司暫停客戶的通信或終止租用就逾越電信法所許可的範圍，也侵害消費者權益。



《民眾許○○穿著法袍假冒律師向當事人詐欺取財案》

犯罪事實

民眾許○○未具律師資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意圖營利，基於詐欺取財及無律師資格辦理訴訟事件之犯意，於106年8月31日下午，身著自行購買之律師法袍，在臺中地方法院聯合服務中心向民眾A君佯稱其為律師，可為A君之涉訟案件撰狀，收費可算便宜一些云云，並向A君遞交印有司法官特考及格、律師高考及格、建○法律事務所等字樣之名片。查民眾許○○前揭行為導致A君誤信渠為律師，進而付費新臺幣3萬5000元由其代為撰寫書狀。嗣因A君向○○市律師公會查詢，發現並無許○○律師，乃向○○地院提出檢舉，經○○地院函請警方調查，始尋線查獲上情。

偵查情形

案經○○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發現許○○穿著法袍出現於○○地院向民眾A君攀談及收款之畫面，許○○於警詢時亦坦承自己並無律師資格，且有向A君出示印有司法官特考及格、律師高考及格、建○法律事務所等字樣之名片等事實。全案經檢察官於107年3月14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全案移請該院審理中。

涉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9.1.15修正前律師法第48條第1項：「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外國律師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外國法事務律師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七第一項規定者，亦同。」

假藉司法人員的名義

利用民眾對於法律
程序不理解與陌生

利用民眾急迫及恐懼的心態

防詐騙 貼心小叮嚀!
防詐騙 貼心小叮嚀!
防詐騙 貼心小叮嚀!

很重要
所以要唸三次

謊稱自己有更便捷的門路管道

要打通門路需要費用

嚴重影響司法機關和司法人員的信譽

